

# 本局新訊

## 專利、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草案 行政院院會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審議

基於專利與商標係智慧財產權之專業領域，審查官法制之建立，對於提昇我國專利及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至關重要，必須進用專業之審查人才從事審查工作，俾能正確的審查，並防止事後之紛爭，本局依據組織條例，得依任用及聘用兩種方式進用專利及商標審查官。

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草案鑑於專利審查之基礎乃建立於熟習該項技術人士之觀點上，而目前高普考類科有限，尚難完全充分供應各科技領域之專業人才，況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專利人才羅致相當不易，且基於業務量龐大，每年收文量近八萬件，為使業務繼續順利推動，故除經由國家考試任用專利審查官外，仍保留已往經由公開甄選方式聘用專業人員從事專利審查官工作。惟其名額仍應按照本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超過全局法定編制員額百分之二十之上限。

在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草案中，對於專利審查官與商標審查官之進用，分別採用不同的管道，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草案對於商標審查官之進用，鑑於商標

審查基礎建立於消費者之觀點上，因目前高普考類科，已可充分供應這方面的人才，故商標審查官之進用將完全由國家考試來拔擢人才，不再新進約聘人員。

## 營業秘密法說明會資料已上網供各界參考

本局為推展營業秘密業務，提醒國人重視營業秘密保護觀念，業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月三日、六月七日及六月九日，分別在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新竹市等地舉辦「跨世紀營業秘密法說明會」各一場，邀請營業秘密法起草專家說明營業秘密法之立法背景與重要內容，並邀請司法機關之專業法官就營業秘密案例作實務分析。此外，為增進國人瞭解貿易主要對手國之一的美國經濟間諜法，達到知己知彼，有利企業之經營，亦特別邀請「美國經濟間諜法」專家介紹美國經濟間諜法。本活動獲得企業界熱烈迴響，本局並已將各場說明會資料上載於本局網站 ([www.moeaipo.gov.tw](http://www.moeaipo.gov.tw))，以供各界瞭解本活動之內容，提昇營業秘密保護觀念，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

## 本局建立完成「光碟資料庫系統」

本局為提升專利審查品質及便民服

務水準，所規劃籌建之「國外光碟資料庫連接局網路系統建置」，經四個月之努力業已大功告成，並將從本(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正式啓用。

專利之審查依法必需作前案調查，以確認申請案之內容符合新穎性，始得授與專利權，產業界爲正確擬訂研發計畫及有效迅速取得專利，於訂定研發計畫及提出專利申請案前，亦需進行前案調查。而調查所涵蓋之範圍，除應檢索本國之專利案外，亦需調查歐、美、日等各國及世界各專利組織之專利資料，而各國家及組織所發行之資料數量已逾千萬筆，如何有效檢索專利資料便成爲專利審查者、專利申請者及研發人員之重要課題。

專利資料之儲存媒體，由傳統之紙本發展到微縮軟片，再到電子媒體，從一九九四年起陸續有許多專利機構已不再發行傳統紙本或微縮形式之專利說明書或公報，改採用光碟片儲存供各地流通使用。本局資料服務組順應此一潮流，已蒐集有美、日、歐、世界專利組織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組織發行之光碟資料約五、七〇〇片，並以每年近九〇〇片之數量繼續成長。惟礙於設備不足，僅能將美國專利索引(書目式)光碟片，及部份美國專利說明書與日本專利摘要(影像式)等光碟資料約一、四〇〇片，存放於三台光碟自動存取櫃，經由本局資料中心所架設之區域網路，開放十台終端機，供本局專利審查委員

及各界自行操作使用，雖稱便利，但如欲查閱非放置於光碟櫃內之資料，則僅能採行人工調取資料，再經由單機作業方式閱覽、列印。故本局專利審查委員及產業界皆建議應儘速擴充設備，以便能更快速且完整的檢索國內、外之專利資料，進而加速專利審查作業及供業界引進最新技術資訊，並避免專利侵權之紛爭。

本局局長表示，「國外光碟資料庫連接局網路系統建置」一案係由行政院核撥第二預備金一千五百萬元，自八十七年十月起發包購置軟、硬體設備，於本局建置區域網路，所設工作站置二百零三個，除可供本局專利一、二、三組審查委員於辦公處所隨手檢索資料，資料服務組亦於公眾閱覽室開放此一資源供產業界查閱專利資料。本系統完成後可順利檢索美、日、歐、世界專利組織等超過七百六十九萬件之專利文獻，且檢索專利文獻之時間亦大幅縮短，提升專利檢索之效能，且本次建置案開發之軟體其功能亦已與歐、美等國並駕齊驅，深獲產官學界之高度肯定，且本系統採專線與本局新竹、台中及高雄資料室連線，中南部各界人士，亦可前往本局各地區資料庫同步檢索世界各國專利資料，免除民衆因查詢專利資料而需南北奔波之苦，也免除政府重北輕南之民怨，真正達到政府資源數位化，網路流動無障礙之目標。